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

(網址：www.hkcholdings.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按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指示於同日同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本(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創達集團有限公司及華創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本除外)(「協議安排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協議安排股東」)的法院會議(「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1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為致使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之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生效，惟須待協議安排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後方可作實：

- (a) 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透過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將透過運用因上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在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入賬數額，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全數繳足的數目相等於上

* 僅供識別

述所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增加至緊接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前數額；

- (c)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批准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有關撤銷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及完成協議安排作出彼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作出或實施法院認為應施加於協議安排的任何修訂或增補，並就協議安排或為使上述交易生效作出彼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榮森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一期九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李肇怡先生、黃植良先生及梁榮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羅凱栢先生及溫賢福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益，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

須在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受委代表多於一名，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正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之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接受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且概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所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5.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本公司股東(「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為預防及控制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會議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於各會議場所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或須離開會場，惟可於會場入口以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 (ii) 各與會者須於整個會議期間及會場內正確佩戴外科口罩，會場的座位亦會按可維持適當社交距離的方式設置；
 - (iii) 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iv) 各與會者將被詢問以下問題：(a)彼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是否曾離開香港；及(b)彼是否須遵守香港政府訂明的檢疫規定。對以上任何問題作出肯定回答之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或須離開會場，惟可於會場入口以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7.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會場，但在可行的情況下，可於會場入口處以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鑒於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及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以確保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人數有上限，僅股東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以及相關股東特別大會職員方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而出席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將按「先到先得」的方式進入場地內的主會議室，於主會議室滿座後，其他出席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則將會獲安排進入場地內的其他房間。為免過分擠迫，本公司可按需要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股東無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股東可通過填妥及交回本協議安排文件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會議。

8. 本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